

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教師開課辦法

1987年系務會議通過

1989年10月18日78學年度第2次會議第1次修訂

1992年01月22日80學年度期末系務會議第2次修訂

1993年02月24日8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系務會議第3次修訂

1999年05月18日8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

2003年04月30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系大學部必修課程，除共同科、普通物理(含實驗)及微積分由學校統一分配外，以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，如無適當人選，可由本所之博士候選人、博士研究生俱講師資格者或兼任教師擔任。
- 二、本系所專任教師每學年開課不得少於 21 學分，累積 5 年。除休假外每學期至少開一門課，每學年至少擔任 2 門大學部課程為原則，如有特殊狀況，需經課程委員會同意。研究所與大學部合開之課程，不列入大學部課程計算。
- 三、擔任土木系所或學校之行政主管者，每學期得減免一門課程。每學年至少教授一門大學部課程。其它若擔任本系所發展能有重大影響之職務，經所屬組別同意，提交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得減免若干學分。
- 四、實驗課程教師應由配合課程之教師擔任之。
- 五、各組凝開之選修課程須經該組同意後，於每年四月底前，將該組下學年度凝開之課程、學分數及擔任教師交系所辦公室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。課程表若有任何異動，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方可變更。
- 六、大學部之土木系必修課程，其課程內容、上課時間、計分方式、考試應統一，任課教師自行協調。
- 七、若有特殊情況，各學術分組協調之。若仍有爭議，由系所務會議決定之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